关于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9 号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月24日,你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,募集资金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,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2017年2月10日,你公司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并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,经我部多次督促,截至2017年4月4日,你公司仍未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5.4.3 条以及第 5.4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5日